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財 調 003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各超高壓變電所及線務段日常業務運作及工作派任部分：(1)精進變電所現場工作派任流程。(2)監督機制精進作為。(3)加強主管、同仁間之工作倫理規範。2.員工擔任檢驗員帶領積點承商工作之現場流程、危險因素告知、防範措施及教育訓練、「師徒養成訓練」之加強部分：(1)增加檢驗員工作項目合格訓練，由現場部門依需求，擬訂集中訓練計畫。(2)依據工作之難易度及人員之專業技術，安排檢驗項目；首次之檢驗工作，可由資深同仁或高專從旁協助檢驗。(3)對於工作表現欠佳之檢驗員，由課長親自督導強化訓練，並列入平時考評。(4)檢驗工作前1日由課長帶領同仁研讀標準作業程序書，並針對工作重點逐一提示，以確保工作安全。(5)每日晨會由經理或課長針對當日檢驗之現場工作流程再次提示，並告知危害因素及防範對策等。(6)運用師徒制/導師制強化訓練。3.員工執行職務有遭受不法侵害之虞，或已遭受不法侵害，直屬主管應具敏感度主動積極報請處理，以採取預防必要措施部分：(1)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。(2)強化教育訓練。(3)防治網頁精進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.02.08 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